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缤的简历

李缤：女，1992年10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生管专员；201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